

贵州省供销社 2024 年度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5〕4 号）的要求要求，省供销社对 2024 年度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安排为以下四个项目：

1. 贵州省供销社县域基层组织体系建设项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有力深化改革，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计划按照整县规范推进基层社建设的方式，自 2023 年起，通过 3 年的时间，基层社发展质量得到有效提高，基层社基础进一步夯实，基层社建设覆盖面得到大幅度提升；经营服务终端得到进一步延伸。3 年累计建设服务功能比较全、社会形象比较好、可持续发展的乡镇级基层社 200 个以上。

2. 全省农资经营流通网络服务体系（第一期）项目。即贵州省贵阳市谷立农资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于

2024年6月在花溪区发改局备案。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30亩（9537.20平方米），改造维修农资仓库约5000平方米及仓库基础配套设施等。此次维修改造分为三个部分进行实施。第一部分以仓库主体改造、展厅建设、农药仓库拆除新建、大门门头改造为主，建设改造面积约2000平方米；第二部分为改造农资室外存储区新建钢架棚为主，建设面积约3000平方米；第三部分为维修新建配套附属设施为主，硬化道路，新建消防蓄水池、实验室修缮、连接供水供电设施、生活区域的拆除新建等。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花孟公路(花溪—孟关)、冷黔线路(贵阳冷库到黔陶、高坡)的交汇处，乡村公路纵横交错，境内火车站三个，乡内铁路、公路布局形成交叉网络状。谷立村依托孟关乡的交通，使得谷立村交通运输也极为便利，既能节约运输成本又能增加农资配送服务范围。项目主要建设农资配送仓库及仓库基础配套设施，仓储建设完成之后，能更好地完成农资储备工作，逐步形成“全程化、集成化、一站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完善农资连锁经营网络体系，平抑化肥价格，保障农资供应。

3. 贵州省省级“832”运维项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文件精神指出，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

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文件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加强网络销售平台的管理运营，加强平台产销地仓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平台服务能力，贵州地区省供销社承担供应商组织服务工作，需要一个服务实施企业对贵州地区832平台进行运营服务，做好相关工作的实施，确保贵州地区832平台较好的运营管理；全国832个原国家级贫困县，贵州占66个，通过前期平台运营服务工作的开展，部分供应商已能够正常开展业务，但目前任然存在部分供应商及采购人对平台操作不熟练、业务能力不强的供应商需要图片拍摄制作、产品上架、操作指导等技术服务；贵州500余家供应商企业需继续管理维护、答疑解难工作；66个脱贫县仍不断有新企业想入驻平台，需要进行培训和帮助；部分地区供应商存在物流费用高、运输不便、配送不及时、服务体系不完善、信息传达不畅等情况。为解决上述832平台运营服务中存在问题，贵州省绿色农产品流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公司）根据省供销社党组及省供销管理集团党委的安排，在省供销社党组、省供销管理集团党委的大力指导下，于2023年6月15日与北京“832平台”总部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协议

成功申请成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贵州省省域运营服务商。

4. 贵州省供销社教育培训项目（二期）。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文件精神，由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实施贵州省供销系统教育培训项目（二期）。该项目开展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培训班、审计业务专业培训班、统计业务专题培训班等6个专题培训班，培训对象包括省、州（市）、县供销社有关领导，业务骨干，基层社负责人，社有企业有关人员等，累计培训584人次。培训采取系统上下联动的方式，形成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分类培训、共同推进的培训格局，全面提升系统干部职工的专业素质，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动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和供销合作社高技能人才培养，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共计为1040万元。其中：

1.2024年6月，省供销社下发《省供销社关于下达2024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黔供通〔2024〕47号），确定了对务川自治县泥高镇供销合作社等20个基层社项目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32万元，总奖补资金640万元。其中遵义市获专项资金128万元、六

盘水市获专项资金 32 万元、安顺市获专项资金 64 万元、毕节市获专项资金 96 万元、铜仁市获专项资金 64 万元、黔东南州获专项资金 96 万元、黔南州获专项资金 96 万元、黔西南州获专项资金 64 万元。

2.2024 年省供销社安排农资公司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全省农资经营流通网络服务体系(第一期)项目即贵州省贵阳市谷立农资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其余 300 余万资金企业自筹。并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及《贵州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全用于项目建设。

3.2024 年省供销社安排绿通公司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80 万元,用于贵州省省级“832”运维项目。专项资金按《项目申报书》及《贵州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全用于项目建设。

4.2024 年省供销社安排经贸学院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用于贵州省供销社教育培训项目(二期)。专项资金按《项目申报书》及《贵州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全用于项目实施。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贵州省供销社县域基层组织体系建设项目。为用好财政奖补资金,切实抓好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省社工作专班按照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逐一对申报的项目资料进行严格

审核。各市（州）、县级社积极申报，认真指导、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各市（州）社专门成立项目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在县（市、区）社自查验收的基础上，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等情况开展检查验收。2024年3月，省社印发《省供销社关于2024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黔供通〔2024〕24号），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截至4月30日，共收到各市（州）供销社推荐的基层社建设项目51家，其中贵阳市社0家、遵义市社7家、六盘水市社1家、安顺市社4家、毕节市社6家、铜仁市社4家、黔东南州社8家、黔南州社7家、黔西南州社14家。

结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和全省系统工作实际，按照申报通知中规定的“有阵地、有业务、有队伍、可持续”四大方面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总梳理和分析研判，一是重点审查申报资料的质量；二是考虑项目的代表性和区域平衡；三是充分考虑市州社的推荐意见和排序；四是综合申报项目的成熟度和发展前景等等，经省社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从51个申报的项目中择优20个进行奖补。

2. 全省农资经营流通网络服务体系建设(第一期)。项目单位在贵州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云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以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价格比选等方式聘

请了专业的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为此次项目保驾护航。为了更好的完成项目推进，并聘请了跟审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审计。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在2024年12月底已完成主体结构改造、室外存储区新建，至此项目建设施工已全面结束。

3. 贵州省省级“832”运维项目。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全年参与展销会3场、组织协调培训会13场、培训人次812人次。

4. 贵州省供销社教育培训项目（二期）。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全年开展供销系统教育培训6场，培训人次累计584人次。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严格遵循《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贵州省供销社系统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绩效指标设置目标明确、做到了细化量化、可衡量。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对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经济

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 3.《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 4.《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5.《贵州省供销社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根据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基金项目需要，收集相关资料（包含：政策性文件、项目验收材料、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2.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由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深入项目地点进行检查、调研，通过座谈、问询、查阅相关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绩效评价之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3.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反馈后作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的依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024 年度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均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1〕13号）及省社制定的《省供销社系统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和标准。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抽样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从抽样情况来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项目地点，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4 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全额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考核目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总体目标		2024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全省建设服务功能比较全、社会形象比较好、可持续发展的乡镇级基层社 20 个，进一步夯实基层供销社基础。		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	20 个	20 个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建设时间	1 年	1 年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	逐步提高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由于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不足，自身实力有限，基层供销社的农服务实力还不强，下步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
社员对基层供销社满意度	≥80%	≥80%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省农资经营流通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一期）即贵州省贵阳市谷立农资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达到预期目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仓储设施、展厅改造	5000 m ²	5000 m ²	已完成仓储、展厅改造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时效指标	1年	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	已完成
降低农资商品流通成本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已完成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832平台产品展销会	3场	3个	粤港澳大湾区、西藏、榕江展销会
培训	800人次	812人次	
质量指标	符合平台标准	符合平台标准	质量指标符合相关平台标准。
时效指标	1年	1年	达到项目可研报告及申报书中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运营成本符合行业标准
提升入驻企业农产品销售能力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提升销售能力
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逐步降低流通成本
拓宽入驻企业农产品销售渠道	逐步推进	逐步推进	逐步建立产销对接机制、推进校农结合。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供销系统人员培训不低于500人次		开展供销系统人员培训584人次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各类业务能力培训	500人次	584人次	面对省、市、县供销社有关领导、具体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基层社负责人，社有企业有关人员等开展584人次培训。
质量标准	符合平台标准	符合平台标准	质量指标符合相关平台标准。
实施期间	≤1年	<1年	达到申报书中预期目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项目符合标准
提升系统人员服务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逐步提升系统人员业务能力
立足产业长远发展，提升系统人员综合素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系统人员综合素质，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80%	≥90%	达到申报书中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2021年省委一号文件《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供销合字〔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有审批程序，经过了项目入库筛选、可行性研究分析、绩效评估和省社评审。2019年省财政厅和省供销社联合印发了《贵州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19〕22号）。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符合国家农业发展和应急储备的宏观规划。

（二）过程情况分析

2024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实施全环节管理，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管理五个环节。涵盖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的整个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供销社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双监控，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到省财政厅。从项目建设过程来看，项目实施整体态势良好，项目建设成效稳步推进，年底如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三）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 2024 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40 万元，基层组织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明显提升；进一步完善农资仓储、配送、分销、服务为一体的农资仓储配送体系，增强了农资应急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三农”，对稳定农资市场，平抑农资价格，满足农户生产需求，保障粮食安全、保障农民增产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农产品交易从传统的线下经营升级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解决农副产品受地域限制、空间限制等销售难问题，有效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通过线下展销店的建设，能有效提升贵州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利于树立贵州农产品品牌及拓展销售渠道，实现贵州农特产品销售，助力乡村振兴；采取系统上下联动的方式，形成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分类培训、共同推进的培训工作格局，全面提升系统干部职工的专业素质，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动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和供销合作社高技能人才培养，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方面

部分市、县供销社对绩效工作意识还有待加强，绩效工作力量薄弱。相关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理解把握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绩效管理业务不够了解、不够熟悉，评价深度不够，分析问题较

为浅显，针对性、操作性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绩效成果的体现。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绩效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省供销社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各级供销社相关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同时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切实加强对各级供销社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和指标均以完成，项目建设绩效成果显著，但是2024年省供销社获得省级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为1040万元，资金规模较小，分配到每个项目实施单位上的资金就更少，不能完全发挥预期的作用，因此建议省财政在今后的预算安排中能多向省供销社倾斜，让供销社在为农服务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025年5月27日